

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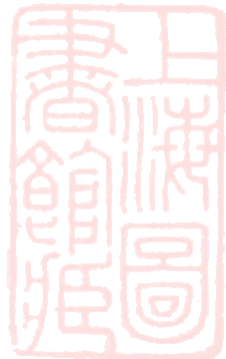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398



# 上海市政府第六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錢市長

宣局長

顧局長

趙局長祖康

浦局長

趙局長曾珏

俞局長

陳局長

閔處長

沈處長

錢參事劍秋

汪參事

戴參事

黃參事

王參事兆荃

錢參事乃信

列席人 孫處長

葛副局長

奚兼主任委員

朱副總經理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 一、市長報告

1 滬市情形複雜各局用人亟宜注意以免異黨份子混入

2 委座電令嚴肅官箴本府各單位主官務須以身作則並督飭所屬切實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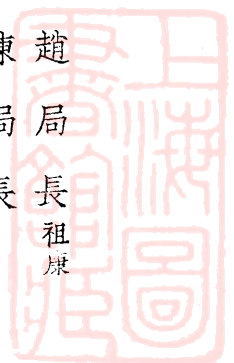
3 本府一切設施未經公佈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保守機密尤應養成習慣

4 本市房產租賃調解委員會應速成立負責調解糾紛及評定租價

5 本府民政處係就警察局原有之保甲科戶籍科劃出另設一選舉科組織而成人選已發表

下週可開始辦公嗣後關於民政事項即由該處辦理

上海市政府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6 市黨部擬建 國父銅像其設置地點交工務局從速計劃進行

7 本市車輛行駛牌照應迅速登記頒發

## 二、陳局長報告

1 展開測量工作

2 舉辦土地登記

3 籌劃辦理推收及契稅

## 三、宣局長報告

1 維持社會秩序鞏固地方治安爲目前急要工作現正運用保甲組織積極進行

2 民政處未成立前有關保甲工作警察局暫仍照常進行

## 四、浦局長報告

1 前工部局之公債經折價約負債八千四百餘萬元

2 前公董局公債業已舉行第十三次抽籤

3 房捐暨營業稅已積極着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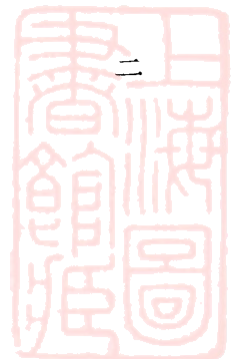
4 屠宰營業娛樂等捐稅較前約增加十倍

## 五、趙局長祖康報告

1 擬組織材料委員會請本府有關局處派員出席從事商討材料之採購管理等问题

2 菊花會根據向例照常舉行會期定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門券收費五元

## 六、趙局長曾珏報告



- 1 前接收之電氣公司及煤氣公司已分別交還英商並由局方酌派人員前往實習
  - 2 汽油問題雖經各局按實際需要列單送局尚須由盟軍方面審核後始能確定
  - 3 水電煤氣加價在未呈准公佈前仍照原價維持
- 七、閱處長報告

- 1 各局處預算多已造送就數字觀之每月均有入不敷出之虞
- 2 新成立之民政處請速編預算俾便彙編

##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確立本府施政方針案(附原件)

決議 通過

- 二、參事室提茲擬定上海市政府各局工作綱領請 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修正通過

- 三、參事室提茲擬定上海市各局處工作分月進度表請 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由各局分別自行緊縮經費減低計劃限度修正後送參事室摘要呈院

- 四、查上海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為土地權利登記清理暫行辦法業經地政局擬就并經參事

室審查尙屬可行請 討論案(附暫行辦法)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 五、查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業經地政局擬就并經參事室審查尙屬可行請 討論案(附施行細則)





決議 除第三十四兩條由陳局長修正外餘照原文通過

六、查「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業經地政局擬就并經參事室審查尙屬可行請討論案(附暫行辦法)

決議 修正通過

七、查社會局呈送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草案業經參事室審查尙屬可行請討論案(附暫行規則)

決議 通過

八、工務局提爲暫行限制核發營造執照辦法市一條條文批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 公決案

決議 凡南市閘北滬西市中心浦東(浦東大道以西)各區除於短期內即將公佈之路綫兩

旁准予建築外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暫不核發營造執照如申請人自願建築臨時房

屋時准予發給臨時執照至脩理執照仍照常核發

九、社會局財政局衛生局提爲整頓上海牲畜市場擬具該市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核議案(附原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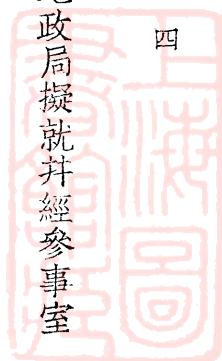
決議 修正通過暫行試辦

十、社會局提爲請設立上海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擬具章程請 公決案(附原提案)

十一、社會局提爲擬具上海市合作市場組織辦法草案請 公決案(附組織辦法草案)

決議 第十十一兩案交參事室社會局警察局總務處人事處會同研究參事室由黃參事參

加



十二、查收復區新聞檢查業由中央常會規定由當地政府辦理本市新聞檢查工作應如何施行  
案

決議 設立新聞檢查處人選由市長指派

十三、茲為本府行文力謀迅速起見擬編印公報凡屬例行公文均送登公報發表不另行文籍資

簡捷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上海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爲土地權利登記清理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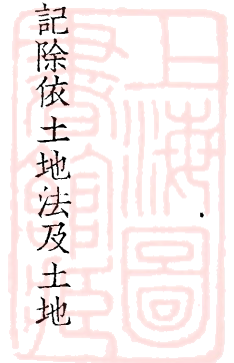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爲各項土地權利登記及其所給之權利證件一概無効
- 第二條 本市淪陷期間所有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銷滅均應向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重行申請登記
- 第三條 地政局處理前條各項申請登記時以戰前原有合法土地權利證件爲憑證前項憑證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並依法取具保證書如由敵偽組織收繳者得憑收件憑證申請地政局查核處理
- 第四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會向敵偽組織申請「換動登記」屬於公佈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域內者應於登記期內依法申請爲所有權登記屬於未公佈登記區域內者由地政局查驗戰前原有合法證件批註發還暫行營業
- 第五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同上手權利人申請之惟申請人應將以前政府所發之土地權利證書及歷經移轉權利證件繳呈地政局審核
- 第六條 已登記之土地如因受作戰影響地形變更或銷滅不能恢復原狀者除執行土地重劃外得聲請勘丈並聲請爲變更或銷滅登記
- 第七條 凡非法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 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經地籍測量完成之區域不論公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在戰前已經地籍測量完成並依據地籍測量發給之土地執業證無糾紛之土地視爲已依法登記得向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 第四條 凡經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其一切權利之取得設定轉移變更消滅非經登記不生効力
- 第五條 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義務人會同聲請之但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取得之權利而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爲之
- 第六條 聲請登記人應依法填具申請書連同契證送請地政局審查如契證不齊或不明者應依法取保填具保證書其委託他人代理聲請者應附具授權委託書
- 第七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由其中一人代表申請登記但應填具「共有人姓名表」記明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及每人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及其權利書狀保持人之姓名並須共有人全體署名蓋章
- 第八條 土地權利在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應由地政局組織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令於一定時間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俟地



權確定後再行申請登記在未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前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份權利之新登記但爭議人接到調處筆錄後不於規定時間內向司法機關起訴者地政局得本調處結果予以登記

第九條 登記應用簿冊應依照中央規定式樣並參酌實際需要製備應用

第十條 土地權利確定登記完畢後分別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書狀發給後以前政府所發一切土地權利證件應註銷作廢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人如用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濫請登記者一經查覺除沒收登記費書狀費及撤銷登記外並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市各級地方自治人員對於本市土地登記應負責協助辦理並按其工作成績予以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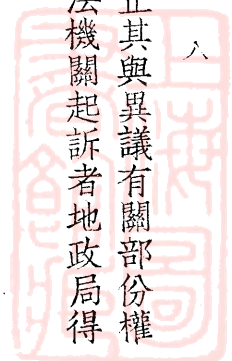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登記

第十三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圖及開始登記日期由地政局先行佈告或登報通告之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聲請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申請登記時應於申請期限未屆滿前聲明理由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逾申請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登記而未經補正證件者由地政局公告二個月在此公告期間內補行申請登記時應比照應繳登記費標準加征百分之二十公告期滿仍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由地政局依法代管

第十六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聲請登記人應先查閱地籍公佈圖如認為無誤即行



聲請登記如遇界址或面積有錯誤時應先申請復丈再依復丈結果申請登記復丈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聲請登記土地面積超過原契面積時依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國人所執外商戶名承租契或道契附有權柄單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惟日

德兩國戶名之土地應照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後除有疑義者通知補正外其無疑義者應即

揭示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定二個月除揭示土地所在地外並刊登本市政府指定之公報或日報

第二十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即依法登記其發生異議經調處成立者亦同

### 第三章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應於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

登記公告期間內聲請為他項權利之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係指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地役權之登記如聲請登記之權利其名

稱不與上述各項權利相同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近或相類者經地政局認定為某

種權利後即為該權利之登記並註明原有名稱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公告後所有他項權利之取得應於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二十三條 未經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土地不得聲請為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依本細則第五條前段規定由權利人會同義務人聲請之但權利人

事實上無法會同義務人聲請時如所有權已經登記並經將他項權利事項註記清楚者得由他項權利人呈明事實連同證明文件經審查相符後予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疑義或發生疑義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

第二十六條 他項權利登記後除將他項權利註記於所有權狀發還原業戶外另給權利證明書於權利人

第二十七條 他項權利銷滅後應申請為塗銷登記並將權利證明書繳銷

第二十八條 在本細則施行前外國人(日德兩國除外)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持有承租契或道契者應由租用人會同所有權人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為租賃登記

第二十九條 他項權利不遵限聲請登記者得比照登記費額標準加征其登記費百分之二十

#### 第四章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第三十條 凡已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並頒發權利書狀之公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有權利移轉變更或銷滅時均應於移轉變更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未經公佈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區段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銷滅者由地政局依據版圖與冊辦理推收除照本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收取推收費外並照契稅條例繳納契稅

第三十一條 聲請為每起地一部份之移轉或變更時應先申請勘丈再依勘丈結果聲請登記並將原有權利書狀繳銷另給新狀

第三十二條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後不遵限聲請登記者除勒令登記外並比照原登記費標準加征百分之二十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申請各項土地權利登記應繳土地登記費如下

- (一) 申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申報地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四
- (二) 申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銷滅之登記依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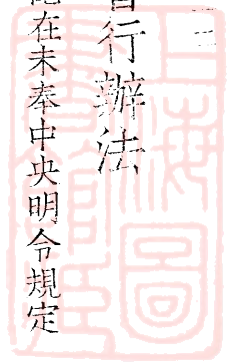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萬圓者一百圓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三百圓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萬圓以上者五百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圓以上者一千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十萬圓以上者二千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萬圓以上者四千圓
- (七)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萬圓以上者七千圓
- (八)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萬圓以上者一萬圓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並送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 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承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處理承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在未奉中央明令規定以前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 第二條 外國人（日德兩國除外）依條約向中國業主租用土地執有承租契或道契者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間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卅一條之規定由租用人申請為租賃之登記改憑他項權利證明書行使其權利
- 第三條 外國人租用土地經依法申請為租賃登記者其權利之移轉變更或銷滅仍應依法申請登記
- 第四條 外國人租用土地在公佈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未經依法申請為租賃登記者不得移轉或為其他權利之設定
- 第五條 日德兩國人執有承租契或道契之土地依處理敵產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市民執有外國人戶名承租契或道契並附有權柄單之土地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間申請為所有權登記改憑所有權狀管業惟執有日德兩國戶名承租契或道契之土地應依本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七條 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辦理土地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予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爲實施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訂定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於本規則施行前業經合法登記者由本局另行公告限期呈報換發登記證其逾期不呈報者應重行申請登記聲請換發登記證應附繳舊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應用本局規定之聲請書及登記表詳實照填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并應加具必要之證件

第五條 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分左列四種

一、工商業登記聲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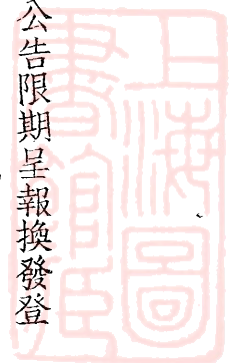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聲請書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聲請書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聲請書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分工業商業及手工業三種工業登記申請書並加登記附表三種

第六條 凡兼營兩業或兩業以上之工商業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兼營之業務詳細填明於聲請書內



第七條 凡在本市內設有分店或支店者均應各別登記

第八條 商號名稱相同之各工商業均得於規定期限內爲登記之聲請但其主張使用在前者應

具創設在前之證明文件始可排斥創設在後者對於同名商號之使用

依前項規定對於同一名稱之工商業聲請登記時本局得令創設在後者更改其名稱其業已登記者亦同

第九條 各種工商業登記之日期由本局另行分別公告之

第十條 各工商業應於本局公告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登記期限屆滿後新設立之工商業應於開

始營業後十五日內聲請爲創設登記但本局公告之期限尙未屆滿時仍依公告所定之日期

第十一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不得有隱匿虛偽情事一經發現立即撤銷其登記依前項規定撤銷登

記者視同未登記

第十二條 工商業登記後如有變更轉讓廢止或繼承贈與情事時均應依法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經本局核准後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其爲變更登記者由本局換發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所載事項過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本局更改之

第十四條 各工商業應將登記證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依下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資本未滿五萬元之創設登記每件五百元

二、資本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創設登記每件一千元

三、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創設登記每一萬元加納五十元零數不計

四、添設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納費一千元

五、聲請為變更或轉讓登記者每件納費五百元

六、其他各項登記每件五百元

第十六條 工商業登記發給登記證每件酌收印刷紙張費聲請換發或補發時亦同

聲請發給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十七條 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及登記附表每件酌收印刷紙張費

第十八條 凡因必需向本局請求查閱登記簿者應用書面聲請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百元如

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法幣五十元

第十九條 工商業不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聲請登記者本局得勒令停業或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已登記之工商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該工商業之負責人科五千元以下

之罰鍰

一、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工商業經勒令停業而仍繼續營業者

三、對於應登記之事項故意為隱匿或不實之陳報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罰鍰自本規則施行日

起暫依一百倍論科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本局得隨時修改之並呈報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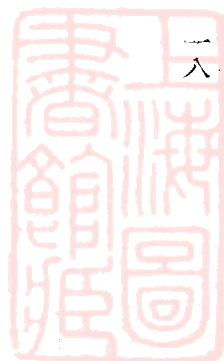


# 上海牲畜市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牲畜市場便利計成立上海牲畜市場管理委員會直隸於社會局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社會局代表二人市政府會計處財政局衛生局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就代表中指定之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牲畜市場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社會局任命之
- 第六條 本會牲畜市場總副經理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全場業務
- 第七條 本會牲畜市場分設下列各課各置課長一人分掌各項事務
  - 甲、總務課 關於文書管卷統計調查庶務人事等事
  - 乙、會計課 關於銀錢出納稽核會計等事
  - 丙、運輸課 關於碼頭管理報關裝運等事
  - 丁、檢驗課 關於防疫清血檢驗病症等事
- 第八條 本會牲畜市場設經紀人若干名依法繳納保證金由本會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其經紀人營業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會事務如主任委員認為有提會討論必要時得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之
- 第十條 本會牲畜市場收費之規定以足敷開支為標準應呈請社會局核准收取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上海市政府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本會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 上海市政府施政方針

查上海市自敵偽盤據以來已歷八載地方人民備受壓迫苦痛逾恆自敵人接受波次坦宣言無條件投降以後上海民衆乃得重入中央懷抱惟過去本市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今茲雖重見天日然摧殘已深恢復不易教養生聚倍待潤沐在開始建設之前勢須注意整理工作以期早日恢復戰前繁榮使我民得享昇平之樂然後再策羣力以完成建國工作茲將目前亟待舉辦各事訂列以爲最近期間施政之方針：

一、維持社會安寧 秩序爲社會生存之要件治安乃庶政推行之基礎此在平時固屬不成問題惟本市經戰事破壞敵偽摧殘秩序紊亂綱紀敗壞一切設施須重新入手始能納人民於正軌奠社會於安寧其主要工作不外清查戶口肅清奸宄尤須先健全警政機構充實保衛團務加強管理工作健全民衆組織更須從根本上提倡法治精神培養國民道德然後莠民始能絕跡治安始能確保

二、推行地方自治 本市爲全國文化經濟之中心人民知識水準亦爲各地之冠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自較其他各地爲易今後當依照中央法令積極完成各級自治機構並儘先成立民意機關一面指導本市民衆對於地方事業共同努力策進俾憲政基礎藉以穩固

三、協助工商發展 本市爲工商業薈萃之區對於國際工商業關係尤屬重要過去情形一般市民多趨向於投機取巧殊爲遺憾戰前本市工廠五千四百餘所機製工廠一千五百餘所而目前尙未能全部開工以致生產銳減失業者衆今後當力謀正當工商業之發展並由政府扶助解除動

力與原料缺乏之困難協調勞資關係增強生產力量至平抑物價有關市民生活本府亦當設法推行俾能早復正常狀態

四、整理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與市民日常生活衣食住行皆有密切關係本市公用事業原有相當規模但經敵人破壞攪亂致目前效能減低制度混亂必須切實規復整理務使制度完善效能增強舉凡水電煤氣供應事業之發展路燈電話之改進固應竭力設法而水陸交通事業尤必須作整個之計劃為必要之調整用以便利市民

五、確立公庫制度 事業之推進首在經濟之籌劃與金庫制度之確立本市所轄財務範圍至為龐大情形尤極複雜整理規訓端賴早日確立金庫制度實行統收統支並按公庫法令嚴密計政程序俾事權統一財無虛糜整理推行益臻便利

六、籌劃教育基金 教育為立國之本承先啓後關係最切本市經敵偽劫持奴化已深思想亟待振刷精神尤須激奮整理推展固感繁重而教育基金之籌劃更不容緩本市教育在戰前極為發達若恢宏舊觀而奠永久向榮之基礎必先確定教育基金之獨立

七、提倡民衆體育 本市因租界關係向為藏污之所敵偽八年以來更儘量毒化致賭博淫佚之風遍於全市今茲天日重光風愆淫靡必須力予矯正同時提倡正當娛樂對於民衆體育尤當重視不僅可振頹風抑增強民衆身心之康愉除本市原有含賭博性質之場所應改為體育場外並設法增建各項運動場所

八、增設平民醫院 本市人煙稠密疾病易生醫藥所需一般平民每苦無力負擔公立醫院亦覺不敷分配為便利一般平民治療增進民衆健康計今後當分區增設平民醫院俾平民罹病隨時可

以投院治療

九、建設平民住宅 抗戰以來本市人口激增出租房屋求過於供每租一屋頂費小費名目繁多殊非正常辦法除分飭嚴切制止外並擬設計建築平民住宅若干處所以裕民居俾一般民衆能減輕負擔各安所業

十、獎勵清潔衛生 本市人口繁密對於清潔衛生關係市民健康尤巨過去對於路旁垃圾多不能按時清理市民對於里弄清潔亦漠不關心致傳染疾病時有發生爲增人民健康計今後對於本市公共衛生市府市民均當積極注意

十一、完成地籍整理 本市各區地籍處理辦法原不劃一圖籍頗有參差更以在抗戰期間敵僞假藉權力非法侵佔盜賣土地經界紊亂糾紛百出自當從速規劃清理保障市民合法權益並依據中央法令統一辦理測量登記估價等工作早日完成地籍整理以達平均地權之目的

十二、紀念抗戰勝利 此次抗戰勝利全賴全國軍民同心協力其光榮爲亘古未有滬市中外觀瞻所繫對於此次抗戰自應籌建永同紀念物藉以昭示來茲垂之永遠其建築紀念物之地點及形式等當廣徵各方意見俾臻完善。

以上所列十項均爲目前急需推進之事項其詳細辦法當再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擬具詳密方案積極進行並發動民衆力量共同前進以建造光榮燦爛之新上海

## 上海市政府各局工作綱領

### 關於地政部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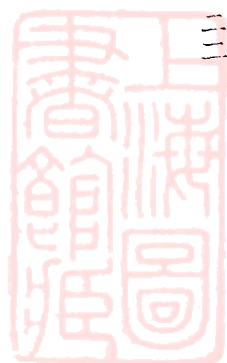
- 一、釐訂經界整理圖冊並趕辦登記測量
- 二、清理地權糾正敵偽措施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三、規定地價以達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平平均地權之目的
- 四、清查原有公地及沒收之敵產逆產並加強管理以發揮土地之效用俾便配合都市計劃促進地盡其利以建立都市土地公有制度之規模

### 關於財政部份者

- 一、整頓市稅充實收入并改正不合於中央法令之稅收在未能全部改正前訂定過渡辦法
- 二、調整稽徵機構廢止包徵制度改正行政與徵收機構混合之情況
- 三、澈底實行公庫制度
- 四、編製收支總概算并嚴格執行預算

### 關於衛生部份者

- 一、加強防疫工作
- 二、積極清理垃圾
- 三、確立公醫制度增設貧民醫院改進學校工廠衛生
- 四、從新登記醫藥人員應予取締管理



五、嚴格檢驗飲食物品及屠宰場

關於工務部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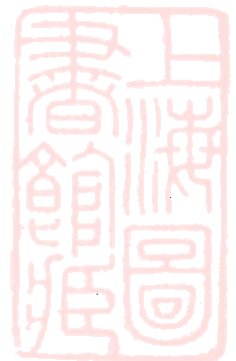
- 一、疏通更換或增埋溝管並積極疏濬各河道河浜
- 二、修建蘇州河以南各碼頭並酌修其他碼頭
- 三、修理蘇州河各大橋並分批修理舊英租界及市郊各區橋樑
- 四、修補各幹支綫翻修損壞路段並計劃南市閘北等區主要幹綫擇要興工
- 五、分區興建平民住宅
- 六、籌劃紀念抗戰勝利建築

關於教育部份者

- 一、籌劃教育基金提高教學效能
- 二、整理修建市立各學校並調查整飭私立各學校
- 三、普及民衆及社會教育並推鄉村教育
- 四、提倡學校及民衆體育
- 五、籌備工商學校並舉辦職業補習學校

關於公用部份者

- 一、計劃各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之合理組織以求水電之充分供應
- 二、修理路燈改進電話普及煤氣供應推廣廣播事業
- 三、恢復并調整陸上交通工具路綫及水上航行業務



四、加強碼頭及倉庫管理整理市有岸線

關於社會部份者

- 一、調整工資待遇促進勞資協調
- 二、整理人民團體加強民衆組織提高工作效能防止奸宄活動
- 三、整理並加強公益慈善團體收容並救濟難民難童
- 四、協助糧商運輸調節民食恢復米糧市場
- 五、指導並推進社會文化事業
- 六、轉移風氣勵行新生活

關於警察部份者

- 一、肅清漢奸盜匪安定社會秩序
- 二、清查戶口禁絕烟賭取締娼妓
- 三、提倡法治精神培養國民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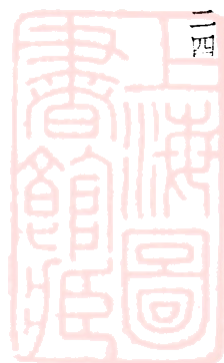
關於民政部份者

- 一、推行地方自治
- 二、成立民意機關
- 三、勵行保甲制度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1339B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200676

1627234